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2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  
03 如下：

0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  
0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7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8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9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2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4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5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  
18 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2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3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被告  
0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低度  
08 刑為1月；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  
09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  
10 最高度刑仍為6年11月，最低度刑為1月未滿，然因受行為時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  
12 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未  
13 滿。

1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14頁)，從而  
18 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又因被告屬幫助  
19 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0 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高度刑仍為4年11月，最  
21 低度刑為1月15日，

22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3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  
28 行為，侵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  
29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0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2 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  
03 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6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7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8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9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10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1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2 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4 資懲儆。

15 四、沒收：

16 (一)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17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18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19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20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21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22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6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2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2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30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1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6 資料，查被告並無取得任何報酬，且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  
07 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08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瀚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1114號

07 被 告 陳宇彥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3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宇彥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  
15 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  
16 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  
17 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  
18 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  
19 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  
20 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  
2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  
22 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  
23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  
24 月1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  
25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26 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嗣  
27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29 示詐術，誑騙附表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30 示匯款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由

01 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之去向。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彥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約定以提供一個帳戶獲 取新臺幣1萬5,000元之代 價，將本案帳戶販售予詐欺 集團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 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詐騙匯 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之通 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 行轉帳明細等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詐騙匯 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之 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年  
11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1條以外，其餘  
12 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之處罰由  
13 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  
16 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

01 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新法之法  
02 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03 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04 較為有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5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6 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  
08 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  
10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  
11 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  
12 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  
13 要。至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  
14 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  
15 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賴建如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柯榮原 (有提 告)	113年6月1日	假網路買家	113年6月1日2 3時33分許	4萬9,966元
				113年6月1日2 3時36分許	2萬9,144元
2	告訴人 陳孟玲 (有提 告)	113年6月1日	假網路買家	113年6月2日0 時3分許	2萬0,133元
				113年6月2日0 時4分許	4萬6,085元